

在耦合支持计划下销售水果和蔬菜的证明将可开具至2019年1月底。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
Дата: 15.12.2018 Брой: 12/2018



在2019年1月2日至31日期间，根据2018年度计划申请水果蔬菜以及蔬菜温室生产关联支持计划的农户，必须使用经批准的模板提交声明，并提供证明最低产量及所产农产品已销售的文件。

用于证明所产农产品已销售文件的电子清单批准模板，可在国家基金“农业”网站下载并填写。同一位置也发布了填写说明。该文件允许创建最多100行的清单。如有需要，农户可向基金的区域机构申请允许创建更多行的更大文件。填写所附文件时，不得合并行、不得添加工作表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指定表格的格式。

使用批准模板填写的完整清单，应于2019年1月31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提交，并附上所列出文件的副本。这些材料应根据申请人永久地址（自然人）或申请人注册办公地址（法人实体或个体经营者）提交至相应的国家

基金"农业"区域管理局。

根据水果蔬菜关联支持计划申请，但未能在2015年2月17日第3号法令第32条规定期限内，使用国家基金"农业"执行董事批准的模板提交关于申请年度所产农产品的声明和清单，以及证明其销售文件的申请人，将无资格获得支持。

来源：国家基金"农业" - 支付机构